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WINSPIRIT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4414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路海涛持有公司 75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4%，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路海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收益，并且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着客户因为经营状况等问题不能按约返还节能收益的可能。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六、相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19
二、公司主要生产与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3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3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3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43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4
四、独立运营情况	45
五、同业竞争情况	45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47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4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9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2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5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8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0
五、重要事项	112
六、资产评估情况	112
七、股利分配	113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14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21
第六节 附件	12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伟力盛世	指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指	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高压变频器	指	输入电源电压在3000V以上的大功率变频器，主要包括 3000V、3300V、6000V、6600V、10000V等电压等级的高压大功率变频器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简称PLC），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烧结主抽风机	指	烧结主抽风机的主要作用是通过烟道进行抽风，产生负压，使烧结机混合料中的固体燃料自上而下充分燃烧，达到烧结的目的并将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气体通过烟道、电除尘器、消音器等由烟囱排出
除尘风机	指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是除尘器的重要部件、动力来源
变频调速系统	指	通过改变电动机电源频率实现速度调节，是一种理想的高效率、高性能的调速手段
水电阻	指	水电阻是指利用电解液的阻值特性，通过调节极板间距离来实现电机的软启动或者调速软启动装置。用于大中型高压鼠笼（绕线式）交流异步电动机或异步起动的高压同步电动机，作降压起动之用
标准煤	指	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将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值为7000千卡的标准煤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

		管，是由BJT（双极型三极管）和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MOSFET的高输入阻抗和GTR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电网谐波	指	由于交流电网有效分量为工频单一频率，因此任何与工频频率不同的成分都可以称之为谐波
单元串联多电平技术	指	单元串联式多电平变频器采用多个功率单元串联的方法来实现高压输出。其输出通常采用多电平移相式PWM,以实现较低的输出电压谐波,较小的du/dt和共模电压，输入通常采用多重化隔离变压器以达到抑制输入谐波的目的
励磁系统	指	供给同步发电机励磁电流的电源及其附属设备统称为励磁系统，一般由励磁功率单元和励磁调节器两个主要部分组成
ABB	指	全球500强企业，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致力于帮助电力、公共事业和工业客户提高业绩，同时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利德华福	指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智光电气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LD 电子镇流器	指	镇流器的一种，采用电子技术驱动电光源，使之产生所需照明的电子设备。HLD为飞利浦产品序列号
CE	指	CE 认证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表示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要求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合同能源管理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的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EMCA	指	中国节能服务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节能服务业	指	为企业和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产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三会体系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物能科技	指	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黔福能	指	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中铁项目	指	河北省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设备专项节能服务项目
三星项目	指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照明、动力系统设备节电改造项目
西京水泥项目	指	陕西省西安西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变频调速专项节能改造项目
内蒙科左后旗项目/ 科尔沁左翼后旗路灯项目	指	内蒙古自治区科左后旗道路照明节能项目
赤水项目	指	贵州省赤水市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津西项目	指	河北省津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备节电改造项目
思南项目	指	贵州省思南县城市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德龙项目	指	河北省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设备专项节能项目
习水项目	指	贵州省习水县城市道路节能改造项目
大胡同项目	指	天津大胡同集团有限公司照明系统项目
天纺投资项目	指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厂房照明系统节电项目
天津广播电视塔项目	指	天津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节能改造项目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WINSPIRIT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路海涛

注册资本：1,315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2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604

邮政编码：300384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孙也牧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工业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节能工程设计、施工。

电话：022-23707791

传真：022-58627335

电子邮箱：sunmuye@winspirit.com.cn

互联网网址：www.vlspirit.com

组织机构代码：69067592-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430312

股份简称：伟力盛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315万股

挂牌日期：2013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对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也对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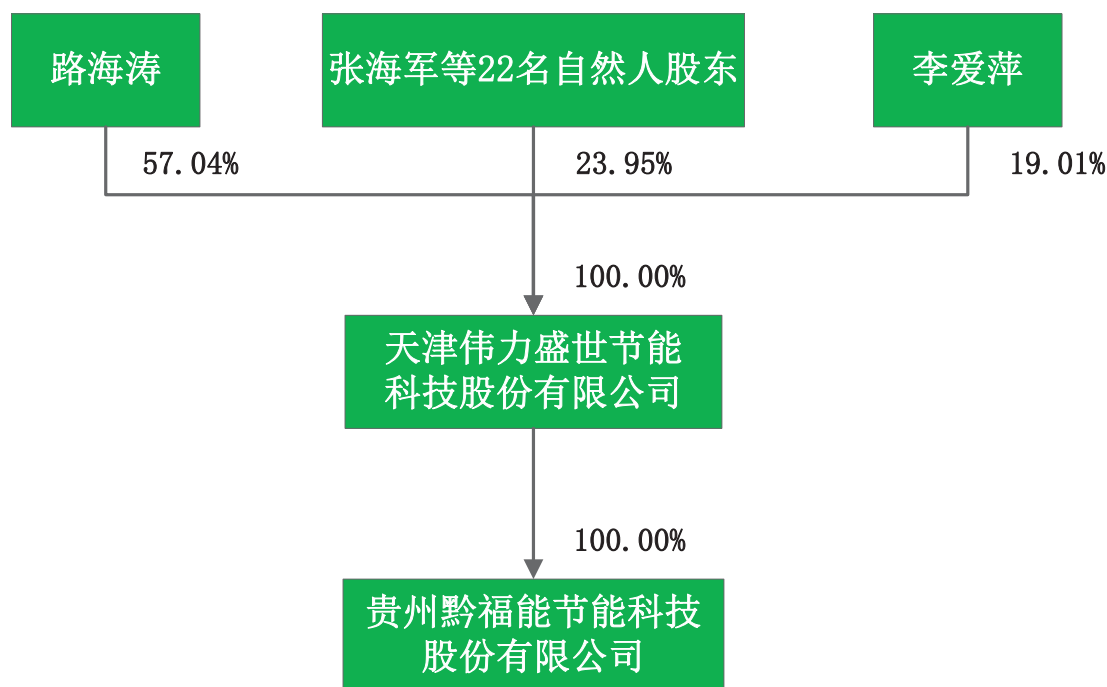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距本次挂牌之日不满一年,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份挂牌之日均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路海涛。

2009年7月17日伟力盛世成立时,路海涛持有公司3.00%股权,深圳市高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原文化”)持有公司97.00%股权。深圳高原文化系由路海涛、汪凯夫妇共同出资所设立的企业,双方各持有其50.00%的股权,路海涛为深圳高原文化的法定代表人,汪凯在其他单位任职,

不参与深圳高原文化的经营，深圳高原文化由路海涛一人控制。深圳高原文化持有的伟力盛世的股权亦一直由路海涛实际控制，伟力盛世成立之初控股股东即为路海涛，历经三次股权转让，路海涛持有伟力盛世的股权比例均超 50.00%，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路海涛：男，1974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6 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专业，2006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长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任封装中心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华泽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路海涛现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4%。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路海涛	750.00	57.04	自然人持股
2	李爱萍	250.00	19.01	自然人持股
3	李连君	35.00	2.66	自然人持股
4	姜姗姗	30.00	2.28	自然人持股
5	姜宝丽	25.00	1.90	自然人持股
6	杜春宇	20.00	1.52	自然人持股
7	余杏子	20.00	1.52	自然人持股
8	黄珺	20.00	1.52	自然人持股
9	侯孝斌	20.00	1.52	自然人持股
10	吴玉华	15.00	1.14	自然人持股
合计		1,185.00	90.11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相互之间没有亲属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7月17日，自然人股东路海涛和法人股东深圳高原文化共同出资成立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字II(2009)第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7月8日，投资人深圳高原文化、路海涛已将投资款缴存于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120066020018170030216内，深圳高原文化货币出资97.00万元，路海涛货币出资3.00万元，合计出资100.00万元。

2009年7月1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120193000028161；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F座312室；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节能灯具、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7.00	货币	97.00
路海涛	3.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高原文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7.00%股权，其中30.00%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维浩，67.00%股权以67.00万元转让给路海涛，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2010年7月12日出让方深圳高原文化与受让方路海涛、杨维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合法有效。

2010年7月1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路海涛	70.00	货币	70.00
杨维浩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路海涛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爱萍，杨维浩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李爱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2010年9月25日转让方路海涛、杨维浩与受让方李爱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2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路海涛	55.00	货币	55.00
杨维浩	25.00	货币	25.00
李爱萍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其中路海涛、杨维浩、李爱萍分别以货币增资220.00万元、100.00万元和8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8日，天津市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兴会验字（2010）第1-56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400.00万元，全体股东货币出资400.00万元，缴存于公司在盛京银行天津华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0220200102000001095，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0年12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路海涛	275.00	货币	55.00
杨维浩	125.00	货币	25.00
李爱萍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5)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维浩将其持有的

公司 20.00%股权转让给路海涛，转让价格 100.00 万元；杨维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股权转让给李爱萍，转让价格 25.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5 日转让方杨维浩分别和受让方路海涛、李爱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路海涛	375.00	货币	75.00
李爱萍	125.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同意股东路海涛、李爱萍以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高压变频器产品生产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012 年 8 月 1 日天津华天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华天盛评报字（2012）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高压变频器产品生产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529.00 万元。该非专利技术最终作价 50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股东路海涛、李爱萍分别占有出资额 375.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7 日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宏源验字（2012）第 3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路海涛、李爱萍缴纳新增出资额 500.00 万元，其中路海涛无形资产出资 375.00 万元，李爱萍无形资产出资 1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万元）	无形资产（万元）	
路海涛	750.00	375.00	375.00	75.00
李爱萍	250.00	125.00	125.00	25.00
合计	1,000.00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东增资投入的非专利技术“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高压变频

器产品生产专有技术”系出资股东路海涛、李爱萍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自李德永处受让所得。

李德永生于 1955 年，1982 年毕业于洛阳工学院电气系电气自动化专业；1982 年至 1989 年在秦皇岛市车辆厂任电气工程师；1989 年至 1990 年在洛阳工学院脱产进修 PLC 技术、变频技术；1990 年至 1992 年在秦皇岛正大集团设备部任电气工程师；1993 年至 2001 年在河北斌杨集团公司任总工程师；2006 年至 2008 年在深圳泰永科技公司任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同时受聘于深圳技能训练学院任兼职教授，讲授《PLC 与变频器综合应用技术》。曾编著出版《变频器技术及应用》、《PLC 原理及应用技术》等著作。

转让的非专利技术“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高压变频器产品生产专有技术”是李德永多年自主研发的成果。2011 年 7 月 29 日李德永和路海涛、李爱萍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根据技术转让协议，李德永以 45.00 万元人民币将此项非专利技术转让给路海涛、李爱萍，协议合法有效。

(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同意吸收自然人张海军、解乃莉、李德永、袁文艳、王佩国、孙富伦、杨寿君、吴玉华、魏伟、黄珺、余杏子、王一然、杜春宇、姜姗姗、姜宝丽、李连君、周莲玲、侯孝斌、杨立娟、罗富华、周俊、王振等 22 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情况，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价值一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凤城验内（2012）1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袁文艳等 22 名自然人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31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为 24 名自然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1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货币(万元)	无形资产(万元)	
1	路海涛	750.00	375.00	375.00	57.04
2	李爱萍	250.00	125.00	125.00	19.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货币(万元)	无形资产(万元)	
3	李连君	35.00	35.00	-	2.66
4	姜姗姗	30.00	30.00	-	2.28
5	姜宝丽	25.00	25.00	-	1.90
6	杜春宇	20.00	20.00	-	1.52
7	余杏子	20.00	20.00	-	1.52
8	黄珺	20.00	20.00	-	1.52
9	侯孝斌	20.00	20.00	-	1.52
10	吴玉华	15.00	15.00	-	1.14
11	杨寿君	15.00	15.00	-	1.14
12	孙富伦	15.00	15.00	-	1.14
13	魏伟	15.00	15.00	-	1.14
14	袁文艳	10.00	10.00	-	0.76
15	王佩国	10.00	10.00	-	0.76
16	解乃莉	10.00	10.00	-	0.76
17	张海军	10.00	10.00	-	0.76
18	周莲玲	10.00	10.00	-	0.76
19	罗富华	7.00	7.00	-	0.53
20	周俊	6.00	6.00	-	0.46
21	王一然	6.00	6.00	-	0.46
22	李德永	6.00	6.00	-	0.46
23	杨丽娟	5.00	5.00	-	0.38
24	王振	5.00	5.00	-	0.38
合计		1,315.00	815.00	500.00	100.00

(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依据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2012年9月30日资产情况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10014612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3,191,428.20元；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情况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354.89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315.00 万元，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13,191,428.20 元折合股本 1,3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48,428.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100102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11 月 6 日，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3,150,000.00 元（壹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剩余 48,428.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3000028161。公司注册资本为 1,3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灯具、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市政路灯设计、施工；污水、垃圾节能项目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节能设备制造。（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路海涛	750.00	57.04	净资产
2	李爱萍	250.00	19.01	净资产
3	李连君	35.00	2.66	净资产
4	姜姗姗	30.00	2.28	净资产
5	姜宝丽	25.00	1.90	净资产
6	杜春宇	20.00	1.52	净资产
7	余杏子	20.00	1.52	净资产
8	黄珺	20.00	1.52	净资产
9	侯孝斌	20.00	1.52	净资产
10	魏伟	15.00	1.14	净资产
11	吴玉华	15.00	1.14	净资产
12	杨寿君	15.00	1.14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孙富伦	15.00	1.14	净资产
14	袁文艳	10.00	0.76	净资产
15	王佩国	10.00	0.76	净资产
16	解乃莉	10.00	0.76	净资产
17	张海军	10.00	0.76	净资产
18	周莲玲	10.00	0.76	净资产
19	罗富华	7.00	0.53	净资产
20	周俊	6.00	0.46	净资产
21	王一然	6.00	0.46	净资产
22	李德永	6.00	0.46	净资产
23	杨立娟	5.00	0.38	净资产
24	王振	5.00	0.38	净资产
合计		1,315.00	100.00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路海涛	男	39	董事长	2012/11/06---2015/11/05
2	李爱萍	女	54	董事	2012/11/06---2015/11/05
3	张海军	男	40	董事	2012/11/06---2015/11/05
4	李德永	男	58	董事	2012/11/06---2015/11/05
5	袁文艳	女	45	董事	2012/11/06---2015/11/05

路海涛：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爱萍：女，1959 年出生，蒙古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3 年毕业于天津市职工大学。1977 年 1 月至 198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二八五四部队医院；1980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造纸总厂；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市一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天津市化妆品科学技术研究所；2002年2月至2009年就职于天津普兰娜天然植物化妆品集团、天津美伦医药集团；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爱萍持有本公司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李德永：董事，男，195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2年洛阳工学院电气系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1982年3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秦皇岛市车辆厂，任电气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0年9月在洛阳工学院脱产进修PLC技术、变频技术；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秦皇岛正大集团，任设备部主任电气工程师；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河北斌杨集团公司，任总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深圳泰永科技公司，任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同时受聘于深圳技能训练学院任兼职教授，讲授《PLC与变频器综合应用技术》；2008年至2010年12月因病自原单位离职在家休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编著出版了《变频器技术及应用》和《PLC原理及应用技术》。李德永持有本公司6.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

张海军：董事，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北京二轻工业学院。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雪花电器有限公司；1994年4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北京富连京机电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天津嘉华科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天津嘉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天津市瑞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海军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袁文艳：董事，女，196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2月毕业于天津党校。1988年8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天津光电聚能专用设备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天津光电幕墙装饰厂，任销售科长；2002年2月至今在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并兼任天津开发区光电投资公司总经理。袁文艳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任职期限
1	王崇达	男	45	监事会主席	2012/11/06----2015/11/05
2	解乃莉	女	36	监事	2012/11/06----2015/11/05
3	王涛	男	34	职工监事	2012/11/06----2015/11/05

王崇达：监事会主席，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辽宁大学新闻写作专业本科毕业。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就职于内蒙古霍林河矿务局；1999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上海中科联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东莞友美电源设备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通辽办事处经理。

解乃莉：监事，女，1977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毕业。1999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2006 年至 2009 年北京正龙投资公司，201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王涛：职工代表监事，男，197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大庆石油学院电子设备专业大专毕业。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神威药业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莱克斯特电气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瑞意博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项目经理，负责公司节能项目的考察、设计和实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路海涛	男	39	总经理
2	李爱萍	女	54	副总经理
3	张海军	男	40	副总经理
4	姚健	女	35	财务负责人
5	孙也牧	男	28	董事会秘书

路海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爱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主要股东情况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2)”。

张海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姚健：财务负责人，女，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天津仪表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年6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天津）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天津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孙也牧：董事会秘书，男，198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吉林大学物理学院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2012年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史学理论与史学史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历史学硕士学位。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352.91	930.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1.61	42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1.61	427.65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4%	54.05%
流动比率（倍）	0.66	3.68
速动比率（倍）	0.66	3.58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营业收入（万元）	787.50	96.19
净利润（万元）	89.68	-5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68	-5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35	-5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35	-55.80
毛利率（%）	76.48%	37.08%
净资产收益率（%）	6.73%	-1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6%	-1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8	7.05
存货周转率(次)	20.84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8.51	-11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23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景耀
项目小组成员:	李静(注册会计师)、黄强(律师)、李玉萍(行业分析师)、郑立伟、齐苗苗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嘉泰国际大厦B座406-407室
法定代表人:	谭敬慧
联系电话:	010-65862898
传真:	010-65866828
项目小组负责人:	袁毅超
项目小组成员:	孙桂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	陈胜华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2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冬梅
项目小组成员:	王永忻、范世宇、姚圆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	赵春贤、李朝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金颖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节电项目的研发设计、投资、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公司将国内外成熟的节电技术与自主研发技术相结合，主要为钢铁、水泥、石化、冶金、纺织、造纸、照明等传统高耗能行业企业制定全面、专业的节能方案，并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其提供节能服务。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是上个世纪70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兴起的一种新型市场化节能机制，在国外简称为EPC，在国内被称为EMC。合同能源管理的实质是以客户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

合同能源管理根据合同实施的方式不同，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节能效益分享型；二是节能量保证型；三是能源托管型。目前公司实施的服务模式主要为节能效益分享型。随着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接受，节能量保证型模式的项目也会逐步增加。

公司主要利用自主研发的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系统为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企业提供节能服务，此外也提供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服务。

1、高压同步电机节能服务

公司提供节能服务主要依托的是自主研发的 WINSPIRIT 大功率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系统。

传统的钢铁行业的烧结主抽风机、除尘风机采用风门挡板调节风量，而公司使用 WINSPIRIT 高压变频调速系统对风机系统进行改造，降低了原来在风机系统的能量损耗，减少了对电网和机械负载的冲击，延长了电机和风机的寿命，也减少了机器维护费用，节能效果明显。

2、照明系统节能服务

照明系统的节能服务是主要针对城市的路灯照明系统和建筑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和服务。公司以新型节能灯代替传统的灯具，照度和显色性等参数均优于原照明系统，节电率较高。公司在进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之后，在合同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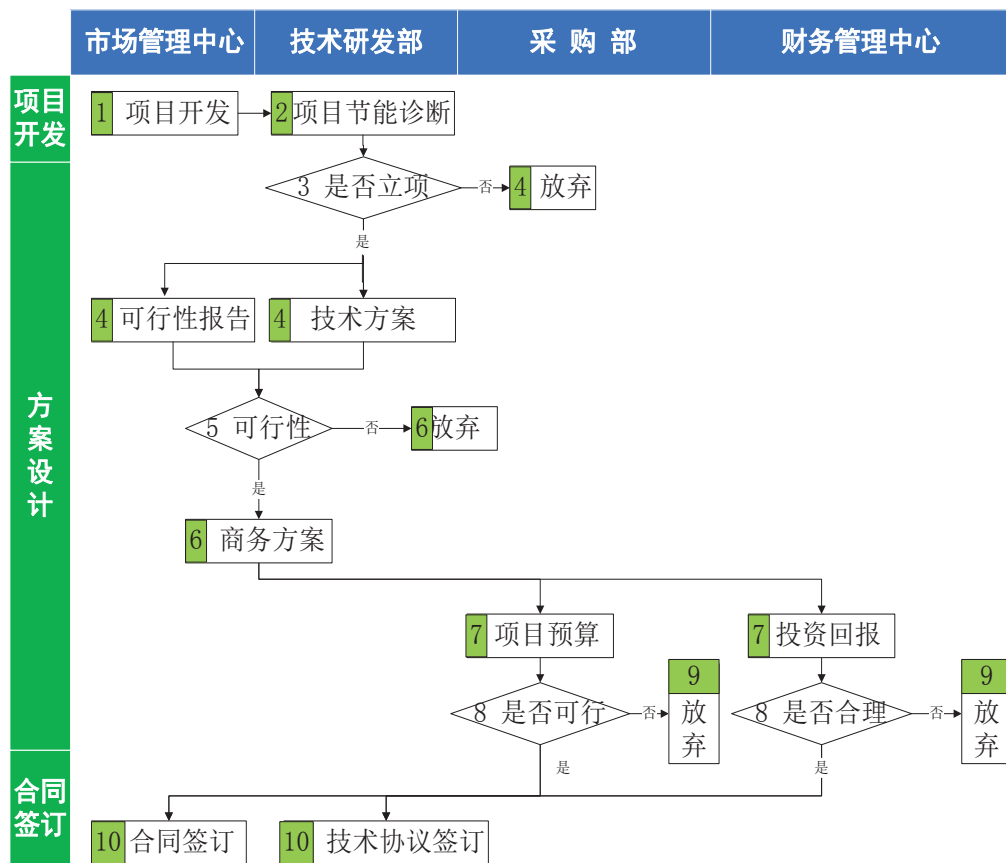
还可协助客户对照明系统进行监控和维护，为客户节约电费的同时还节省了照明系统维护的人工成本。

二、公司主要生产与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服务流程为先进行节能诊断，再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方案设计，最后进行设备安装和运营管理，因此公司的生产与服务流程主要分为市场开发、采购、服务三大环节。

（一）市场开发流程

公司市场开发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开发，由市场管理中心进行前期项目承揽，与客户作初步交流，进而由技术研发部对项目进行考察，并进行节能诊断；第二阶段为方案设计，由市场管理中心与客户谈判，并与技术研发部合作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技术方案研究，形成商务方案，并结合采购部的项目预算和财务部的投资回报计算，形成最终的方案；第三阶段为项目签约，由市场管理中心与客户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具体市场开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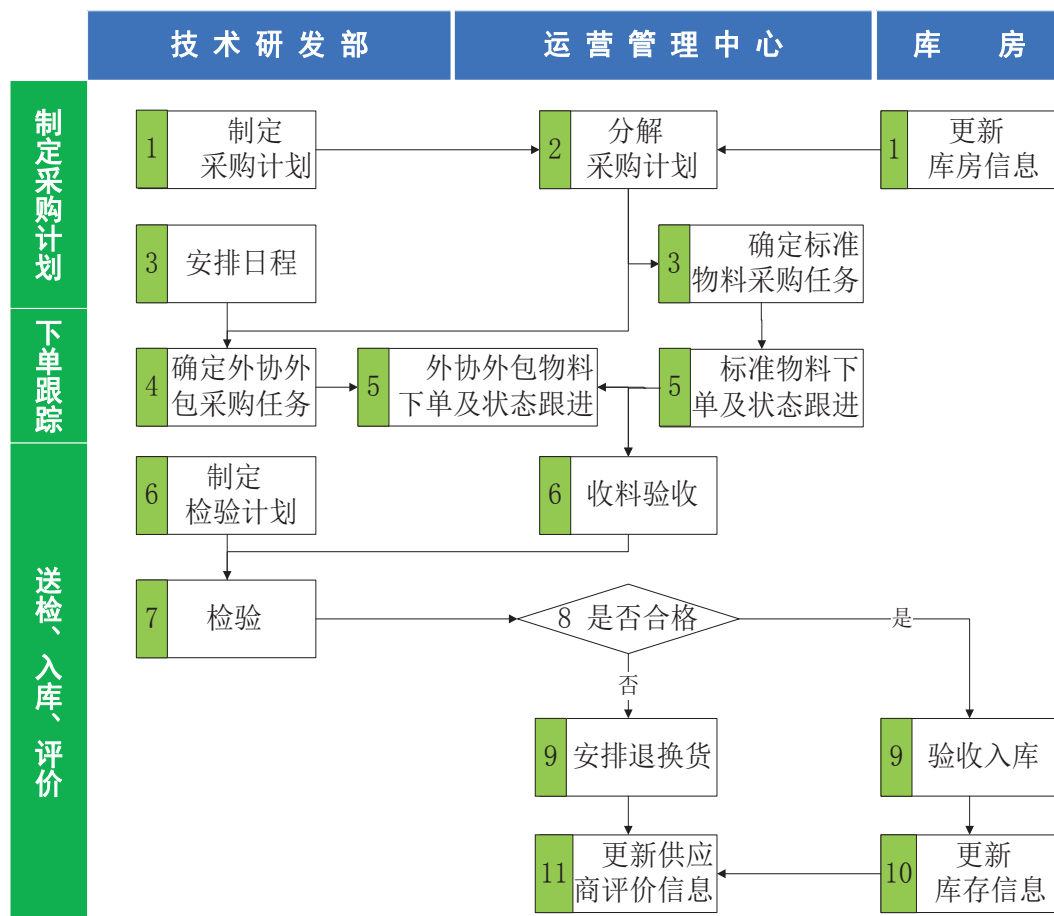


（二）采购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不进行设备及零部件生产，没

有建立生产车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需设备、配件，均为外协外包生产。外协外包产品主要为包括高压变频器及配件、节能灯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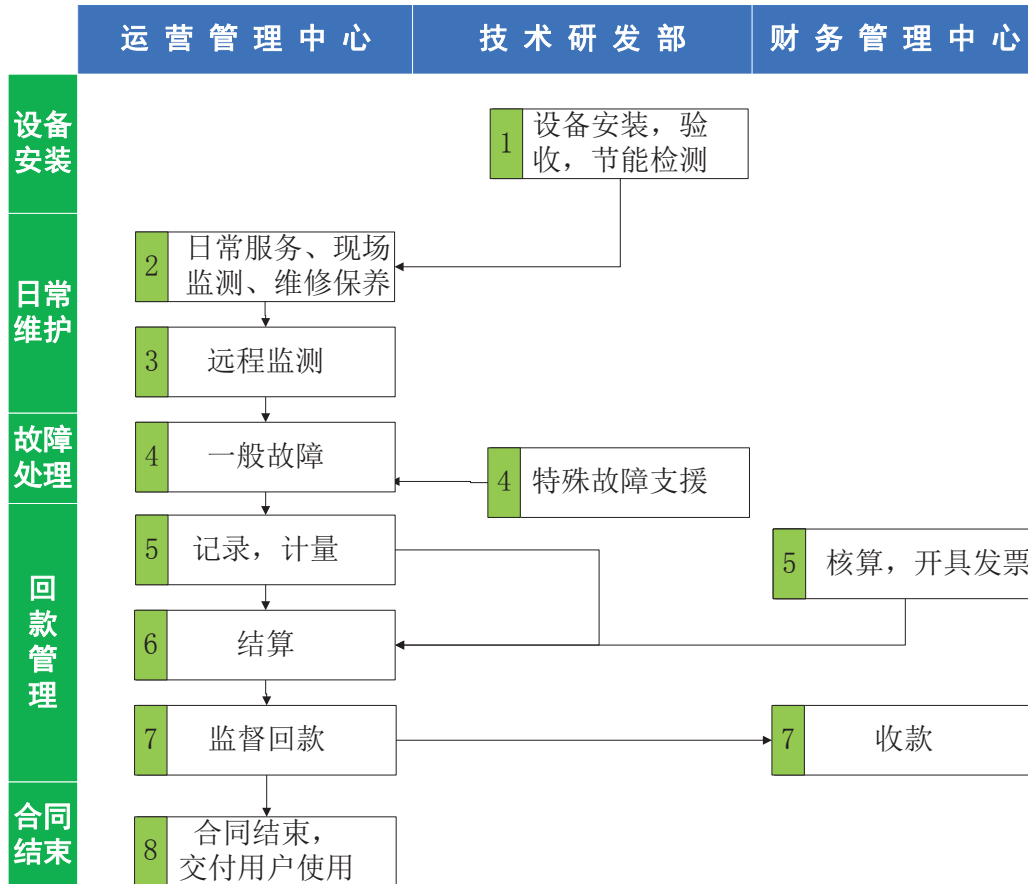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制定采购计划，由技术研发部结合签订的合同和库房信息制定采购方案，由运营管理中心将其制定成采购计划；第二阶段为下单、跟踪、反馈，技术研发部和运营管理中心分别对外协外包的采购任务和标准物料进行下单及状态跟进；第三阶段为送检、入库、评价，当采购的设备和零部件到达后，由技术研发部制定检验计划，并对设备和零部件进行检验和验收入库。



(三) 服务流程

公司的服务流程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设备安装，技术研发部到用户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并进行节能检测，确定节能量；第二阶段日常维护，运营管理部设驻厂代表，与客户员工同时上下班，对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现场监测和维修保养，同时在总部进行远程监测；第三阶段为故障处理，一般故障由驻厂代表现场随时处理，如遇特殊故障，技术研发部会派出专家赴客户

处进行支援；第四阶段为回款管理，运营管理部进行节电计量，财务部进行核算并开发票，之后由运营管理部监督回款；第五阶段，合同结束，将设备交付用户使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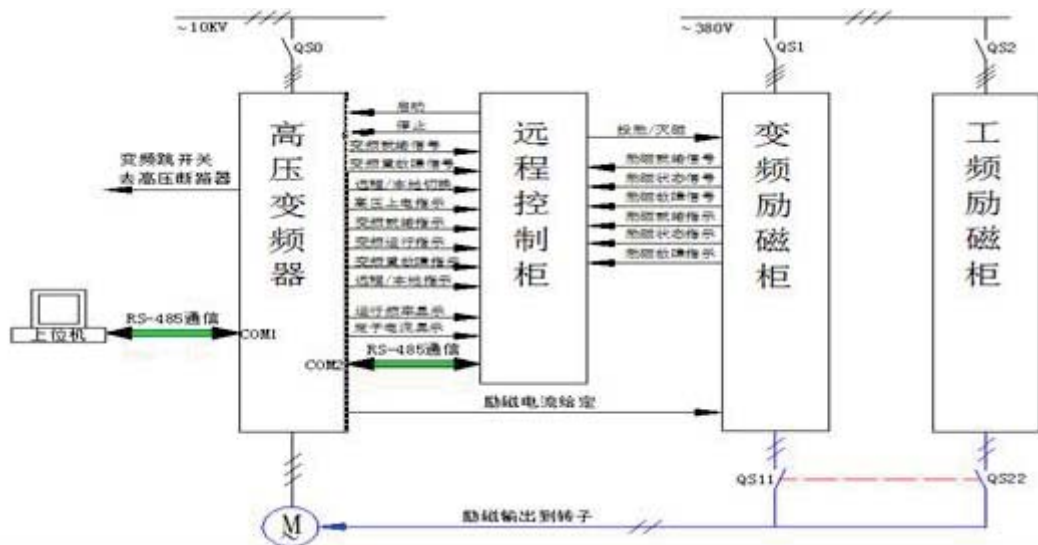
公司节能解决方案所依托的核心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WINSPIRIT 大功率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系统。该系统采用高压变频等专业技术，通过改变高压电机和变频器的各项参数，调整变频调速系统的高输出功率，使系统与企业的用电设备有机结合，降低机器作用过程中的能量损耗，实现节能。

图：大功率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系统工作流程图



公司节能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依托公司拥有的 WINSPIRIT 大功率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系统实现。此系统采用单元串联多电平技术，IGBT 元件直接串联高压变频器。其中，单元串联多电平技术采用功率单元串联电压相加回路，采取变压器多绕组别分组分压整流单元均压，单元电平叠加，通过 IGBT 逆变桥进行正弦（PWM）控制，可得到单项交流输出，使每个功率模块的结构及电气性能完全一致、实现互换（如下图）。

图：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系统



目前，国内市场上的电动机主要分同步和异步两种，国内外高压变频调速

技术主要应用于异步电动机,但是 10 千伏以上的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器由于技术实现困难,鲜有成功案例。对此,公司通过研究和实验,开发了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控制系统,并制作成专用的控制柜,采用 PLC 技术对变频器内部控制参数进行调整,实现了同步电动机、同步电动机内部的励磁系统、变频调速系统等几个系统的有机协调,最终实现高效节能。

公司的大功率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系统主要技术优势有两点:一是将同步电动机原有的各种系统信号进行集中运算控制,使启动方式实现先投励后启动;二是该系统对变频器、励磁装置和电动机进行集中控制,实现了一键启动、一键停机,实现了操作的安全便捷,同时保证了用户电动机系统的稳定运行。目前,国内外电动机生产厂商在此领域尚没有更成熟的方案,某些厂商虽然有相似的方案,但实现方式与公司的不同,技术水平、工程经验、质量的稳定性等与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1) 已授权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3 项专利技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已授权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	保护期
1	一种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013839.5	李德永 路海涛	原始取得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3	2012.8.15	10年
2	一种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高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13840.8	李德永 路海涛	原始取得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3	2012.12.12	10年
3	一种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远程集中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785.8	李德永 路海涛	原始取得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8.14	2013.3.20	10年

注:目前公司正在将专利权人为“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变更为“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技术有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受理单位
1	一种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远程集中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8.14	2012204007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一种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高压变频器	发明专利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3	2012100095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在申请的专利变更为“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该商标为报告期内公司从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所得。2012 年 2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转让申请，申请号为 ZR201209410ZM，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了此项商标转让，受让方为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此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为水力动力设备；风力动力设备；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发电机；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鼓风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截止）。

表：商标列表

序号	权利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受让人	核准转让日期	受理转让申请号	受理单位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7 类	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0	ZR201209410Z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3.21 至 2022.3.20

3、非专利技术

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股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据此研发出来的成果已申请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正在申请两项发明创造专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非专利技术一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实现功能及创新点	非专利技术权属
1	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高压变频产品生产专有技术	股东投入	实现了 10 千伏以上的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对变频器、励磁装置和电动机进行集中控制，实现了一键启动、一键停机，实现了操作的安全便捷，同时保证了用户电动机系统的稳定运行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域名

表：公司的域名情况统计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winspirit.com.cn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17- 2014.03.17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vlspirit.com.cn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23- 2014.02.23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vlspirit.com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21- 2014.02.21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vlspirit.cn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23- 2014.02.23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先后取得的各类业务资质和荣誉证书详见下表：

表：公司经营现有业务的资质及荣誉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所属单位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5 月 12 日公示结束，证书未颁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二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1 年 3 月 3 日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一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31 日	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会员证书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1年1月1日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	2011年中国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2年1月9日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1年10月11日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	天津市科技服务业协会理事单位	天津市科技服务业协会	2010年8月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	天津市节能协会理事单位	天津市节能协会	2010年7月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	HLD 电子镇流器 CE	Shenzhen TC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1年5月20日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HLD 电子镇流器 CE	Shenzhen TC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1年5月20日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HLD 电子镇流器 RoHS	Shenzhen TC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1年5月20日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2012-2014年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备选项目库入库项目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 EMC 机器设备三类。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6.54%、1.60% 和 91.86%。其中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为公司日常办公所需的设备，EMC 机器设备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期内作为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固定资产。

表：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165,846.60	
1、运输设备	534,110.00	6.54

2、办公设备	130,936.46	1.60
3、EMC 机器设备	7,500,800.14	91.86
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6,480,537.33	
1、运输设备	417,809.35	6.45
2、办公设备	91,144.68	1.41
3、EMC 机器设备	5,971,583.30	92.15

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运作，公司为用能公司提供节能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期内的运营管理。公司现有的 EMC 机器设备主要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 EMC 机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2	3	4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大胡同项目 EMC	天纺投资项目 EMC	中铁装备项目 EMC	科尔沁左翼后 旗路灯项目 EMC
数量	1	1	1	1
购买日期	2011.6.28	2011.5.28	2012.1.8	2012.9.1
资产账面原值	248,204.93	301,789.00	5,704,383.58	1,246,422.63
资产账面净值	173,743.45	206,222.48	4,397,129.01	1,194,488.35
用途	用于大胡同卖 场照明节电	用于天纺投资 公司厂房照明 节电	用于中铁装备 材料公司高压 变频设备节电	用于内蒙古科 尔沁左翼后旗 路灯照明节电
开工率	客户用电生产 时使用	客户用电生产 时使用	客户用电生产 时使用	客户用电生产 时使用
所有权人	天津伟力盛世 节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伟力盛世 节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伟力盛世 节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伟力盛世 节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 名。构成情况如下：

（1）任职分布：公司有董事会 2 人，行政管理中心 3 人，财务管理中心 2 人，运营管理中心 4 人，采购部 1 人，技术研发部 5 人，市场管理中心 1 人，子公司和各地代表处 10 人。如下表所示：

表：任职分布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比 (%)	图示
董事会	2	7.14	
行政管理中心	3	10.71	
财务管理中心	2	7.14	
运营管理中心	4	14.29	
采购部	1	3.57	
技术研发部	5	17.86	
市场管理中心	1	3.57	
子公司和各地代表处	10	35.71	
合计	28	100.00	

(2) 学历分布：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学位的 2 人，本科学历 12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14 人。学历结构图如下：

表：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	图示
硕士	2	7.14	
本科	10	35.71	
大专及以下	16	57.14	
总计	28	100.00	

(3) 年龄分布：公司 29 岁及以下员工 9 人，30 岁至 39 岁员工 8 人，40 岁至 49 岁员工 8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3 人。人员结构图如下：

表：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图示
29 岁及以下	9	32.14	
30 岁至 39 岁	8	28.57	
40 到 49 岁	8	28.57	
50 岁及以上	3	10.71	

总计	28	100.00	
----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
1	路海涛	39	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任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长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6年7月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封装中心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天津华泽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7月1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长期	57.04
2	李德永	58	1982年3月至1989年7月任秦皇岛市车辆厂电气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0年9月在洛阳工学院脱产进修PLC技术、变频技术；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任秦皇岛正大集团设备部主任电气工程师；1993年至2001年任河北斌杨集团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任深圳泰永科技公司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同时受聘于深圳技能训练学院任兼职教授，讲授《PLC与变频器综合应用技术》；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长期	0.46
3	刘亚平	28	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内所有进出厂设备的测试，调试及维修；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龙创信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参与了河北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合成气压缩机节能改造项目、中原油田天然气公司二气处理厂循环泵节能改造项目等大中型企业改造项目；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2012.7-2015.7	0.00
4	刘春生	32	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主要负责工业自动化设计、设备维护、改造；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天津乐普科光电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各种微电机启停调速控制电路设计工作；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电力施工监察和配网	2012.7-2015.7	0.00

			自动化等电力施工项目；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5	王涛	34	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神威药业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天津莱克斯特电气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瑞意博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2012.4-2014.5	0.00

3、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中，除路海涛和李德永之外，其余三人均为2011年5月以后加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所从事的节能服务行业因为享受国家财政补贴，因而能够进入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行业的备案名单就非常重要。按照有关政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名单的节能服务公司要求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备案后在提供节能服务时可以获得国家和地方的财政专项补贴，这对于降低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压力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全国范围内列入备案名单的节能服务公司总数已达3,210家。公司于2011年3月成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二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此外，公司与飞利浦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飞利浦公司2012年度特约OEM渠道客户协议及证书。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节电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分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节能设备销售两部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设计阶段至产生收益需要较长时间，公司成立初期节能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大。近两年，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1年		2012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30.80	32.02	784.57	99.63
节能设备销售	65.39	67.98	2.93	0.37
合计	96.19	100.00	787.50	100.00

2、主要 EMC 项目收入

主要 EMC 项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EMC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大胡同项目	6.42	6.68	18.20	2.31
天纺投资项目	17.13	17.81	28.97	3.68
中铁装备项目	-	-	645.24	81.94
科尔沁左翼后旗路灯项目	-	-	10.30	1.31
天塔项目	2.98	3.10	-	-

（二）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钢铁、水泥、石化、冶金、纺织、造纸、等传统高耗能行业企业和城市工程设施等重点用能单位。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百分比（%）
1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6,452,429.98	81.94
2	天津汇和电气有限公司	488,679.20	6.21
3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9,730.44	3.68
4	天津大胡同集团有限公司	181,980.00	2.31
5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城镇公共事业管理局	102,977.08	1.31
	小计	7,515,796.70	95.44

2011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百分比（%）
1	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	245,996.48	25.58

2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332.30	17.81
3	宁夏凌宇实业有限公司	170,940.20	17.77
4	河南法瑞思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1,111.12	11.55
5	天津大胡同集团有限公司	64,228.00	6.68
小计		763,608.10	79.39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节能服务中采购的设备及零部件，包括高压变频器、节能灯具。从变频器等设备的供应状况看，国内四、五十家厂商均可达到公司的技术要求，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公司的议价能力很强，付款方式也很优惠。公司照明系统节能项目使用的节能灯系从飞利浦公司采购，且公司获得了飞利浦公司 2012 年度特约 OEM 渠道客户协议及证书，货源稳定，质量可靠。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公司服务成本中，设备采购成本占比达 90% 以上。由于公司的设备、零部件均为采购所得，不用自主生产，无相应的资源投入，能耗（水电）基本为办公室产生，占成本比重极低。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 总额百分比 (%)
1	北京国电思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0	58.83
2	中山市齐科照明有限公司	485,339.50	9.21
3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5.98
4	广州能环电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00	5.59
5	北京前锋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0	3.53
小计		4,381,339.50	83.14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 总额百分比 (%)
1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0.00	84.61
2	深圳市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760.00	3.32

3	大连海璐科技有限公司	178,400.00	2.97
4	威望博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0	1.80
5	深圳市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75,877.00	1.26
小计		5,642,037.00	93.96

4、外协加工主要供应商

2012 年主要外协外包厂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包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陶新（福州）贸易有限公司	新光源路灯	723,840.00	13.74%
2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315,000.00	5.98%
3	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3,100,000.00	58.83%
4	北京前锋科技有限公司	励磁装置	186,000.00	3.53%
5	广州能环电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冷却系统	295,000.00	5.60%
小计			4,619,840.00	87.67%

2011 年主要外协外包厂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包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5,080,000.00	84.61%
2	大连海璐科技有限公司	温控流量仪器	178,400.00	2.97%
3	威望博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励磁装置	108,000.00	1.8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索引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月)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天津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	TJVL-100802	照明系统 节电项目	2010.10. 1	60	150,000.00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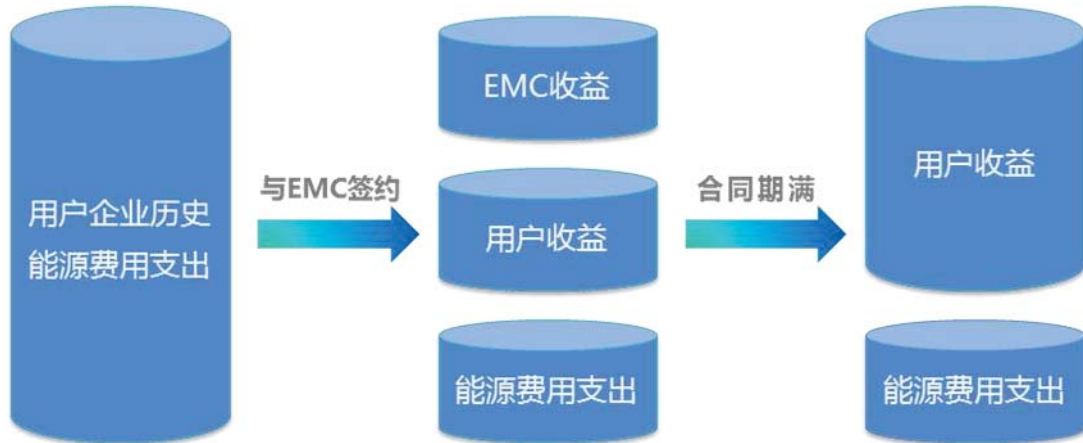
2	天津滨海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VL-100601	照明系统节电项目	2010.8.10	60	143,688.00	正在履行
3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VL-20101102	厂房照明系统节电项目	2010.11.2	60	1,455,960.00	正在履行
4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荣泽纺织分公司	VL-20110202	厂房照明系统节电项目	2011.2.2	60	133,620.00	正在履行
5	天津大胡同集团有限公司	VL-EPC20110520	卖场照明系统节电项目	2011.5.20	60	834,972.00	正在履行
6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QT-1105024	高压变频设备节电项目	2011.5.20	48	18,000,000.00	正在履行
7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城镇公共事业管理局	WINPIRI-20120607	道路照明节能项目	2012.6.7	96	2,891,595.84	正在履行
8	西安西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VL-EPC20120205	高压变频设备节电项目	2012.3.2	50	591,050.00	正在履行
9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WL-20110803	照明、动力系统节电项目	2011.8.18	120	2,556,504.00	正在履行
10	唐山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2012-JN-006	高压变频设备节电项目	2012.6.16	12	8,5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主要采用的是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通过为钢铁、纺织等高耗能企业提供节能服务，

承担全部前期投资，待完工实现节能收益后，再与用户分享节能效益，公司逐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的利润，合同期结束后全部节能设备归客户所有。（如下图）

图：公司的商业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节电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节能服务行业。

（一）行业概况

节能服务行业是企业及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新兴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服务行业涉及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量监测等方面，其中合同能源管理的地位最为突出，是节能服务行业的核心。

20世纪90年代末期，我国开始引进和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2003年12月经国家成立了中国节能服务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简称EMCA），并在

“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出后，制定了加快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各项相关政策，有力推动了节能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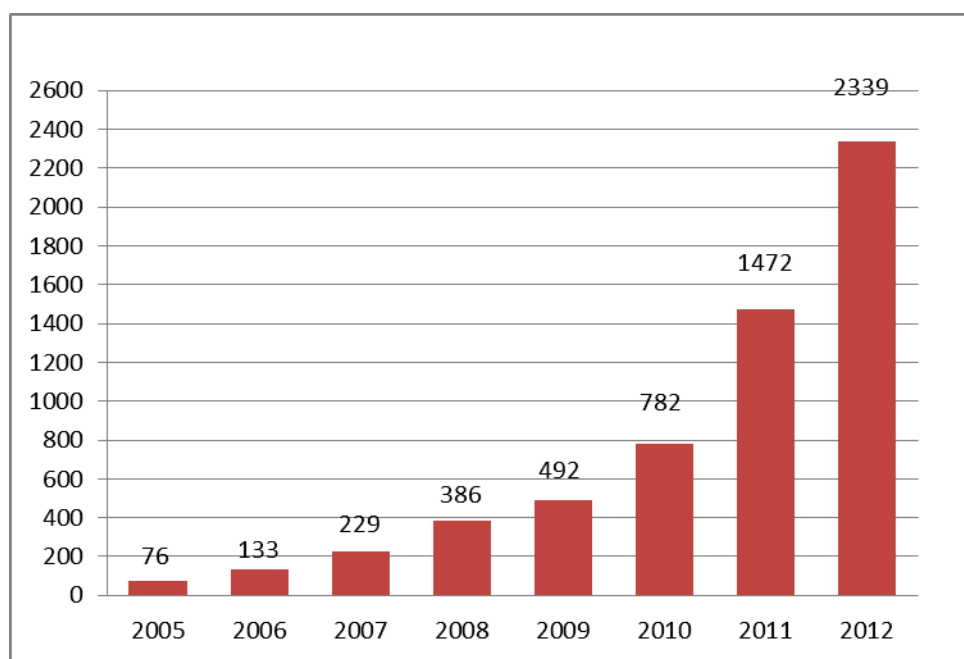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节

能服务行业产业发展报告》，截止到 2012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公司数量达到 4,175 家，实施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 2,335 家，比上一年的 1,472 家增加了 86.80%，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 1,653 亿元，比上一年同期增长 32.4%，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额在上一年 412.43 亿元的基础上增长到 557.72 亿元，增加了 35.21%，实现的节能量达到 1,828.36 万吨标准煤，相应减排二氧化碳 4,570.9 多万吨。行业从业人数也有大幅度增加，从原来的 37 万人，增加到 43 万人，增加了 16.20%。从企业规模看，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有 6 家，超过 5 亿元的有 18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83 家。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投资超过 5 亿元的 12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46 家。从地区分布来看，东部、中部、西部地区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贡献率分别为 59.20%、26.70%、14.10%，说明该行业在区域分布上存在较大的不平衡且地区差距明显。

图：2005 年-2012 年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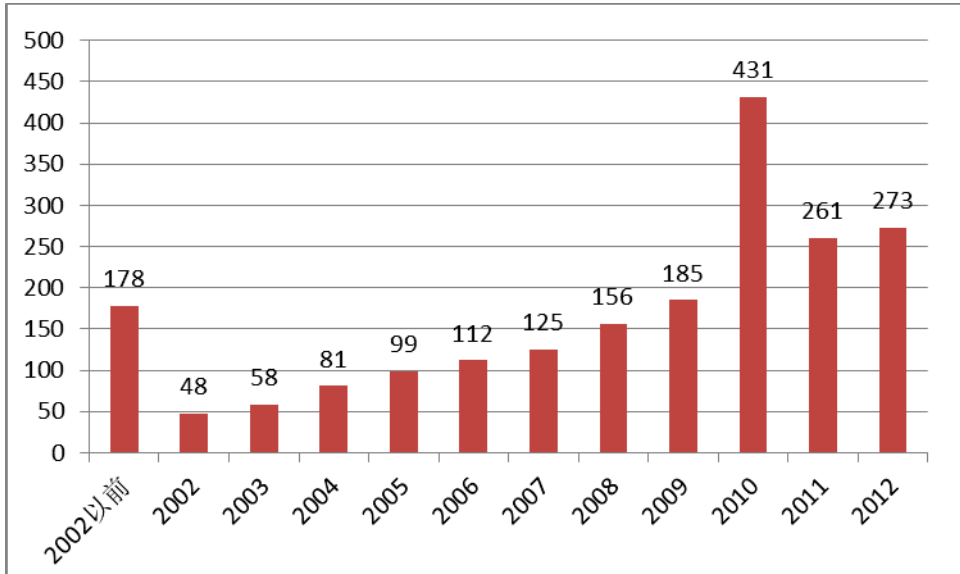
单位：家



资料来源：2012 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图：2002年-2012年新增节能服务公司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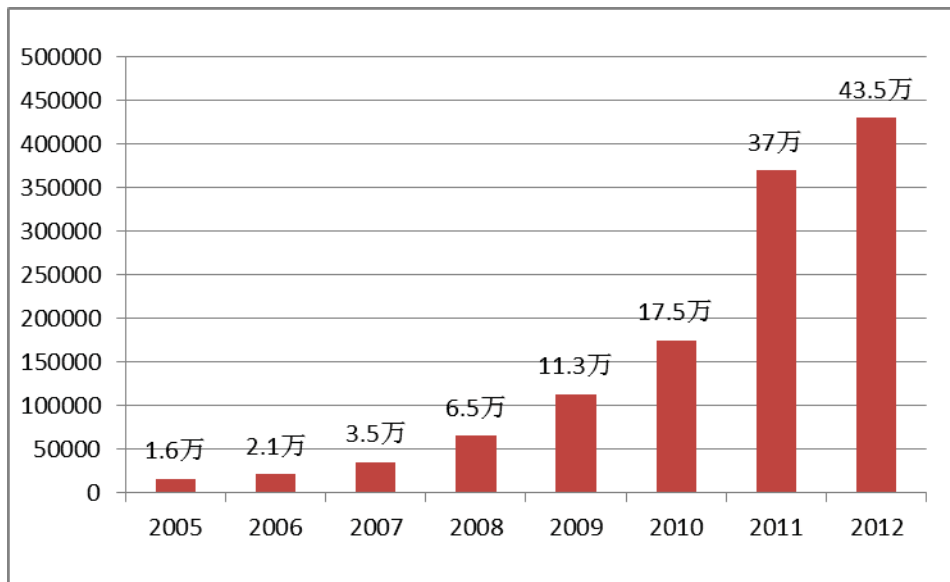
单位：家



资料来源：2012 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图：2005年-2012年节能服务产业从业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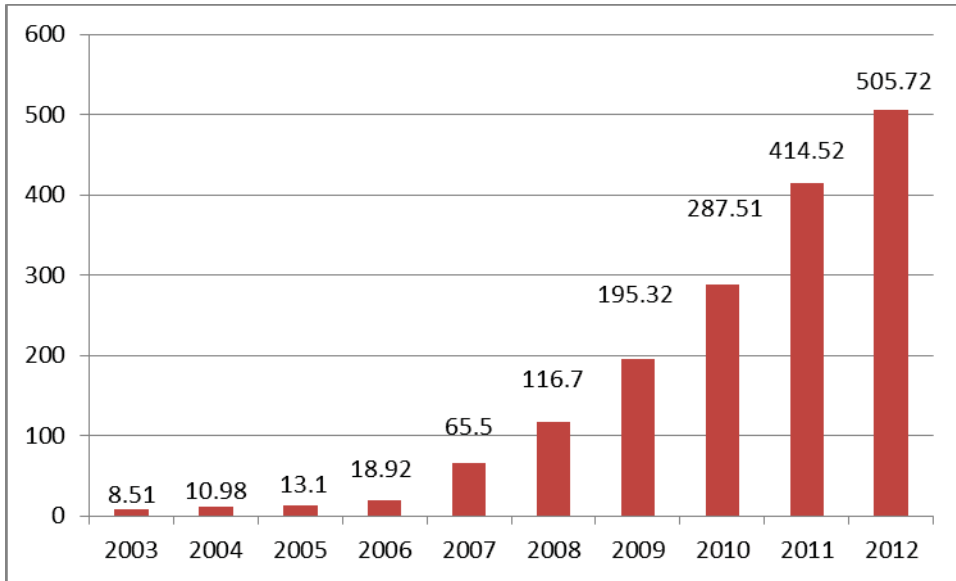
单位：人



资料来源：2012 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图： 2003年-2012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2012 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三）风险特征

目前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客户产业政策调控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是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的企业，这些企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动和产业政策调控影响较大。由于上述企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在宏观经济下滑、产业紧缩时，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会对提供服务的节能行业企业的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影响。

2、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既有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行业的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的提供服务。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着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3、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节能服务公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将取得备案资格，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能够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如果优惠政策取消或优惠税率下降，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节能行业整体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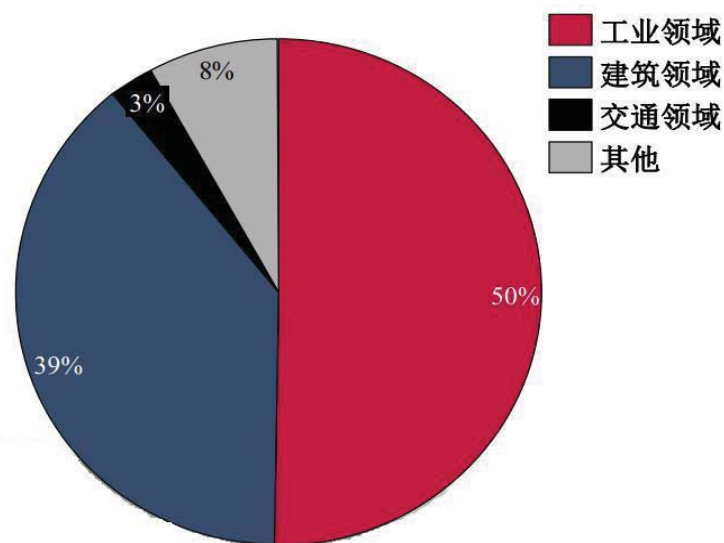
节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使节能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业中的参与者也迅速增加。据统计，截止到 2012 年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为 4,175 家，节能行业从业人员总数已达 40 余万。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公布后，不包括被取消的两批 32 家，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总数已达 3,210 家，备案率达 76.89%。

行业内的节能服务公司近年来虽然实现了快速增长，但普遍存在规模小、项目少、市场开拓能力差、行业集中度低等问题。据统计，2011 年底，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 1,719 家中，实施过一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公司 1,472 家，占比为 85.63%，平均注册资本 1,756.5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节能服务公司 994 家，占备案公司总数的 57.82%；注册资本在 6,000 万元以上的仅 61 家，占备案公司总数的 3.52%。

（2）工业节能和建筑节能

我国的节能项目主要集中在工业、建筑和交通三个领域。工业节能因为投资大、技术要求高，在节能行业中占据主要位置。统计表明，2011 年我国节能项目实施的行业分布中，工业节能占总投资的 50%，而建筑节能和交通节能分别占总投资的 39%和 3%。（如下图）

图：2011 年节能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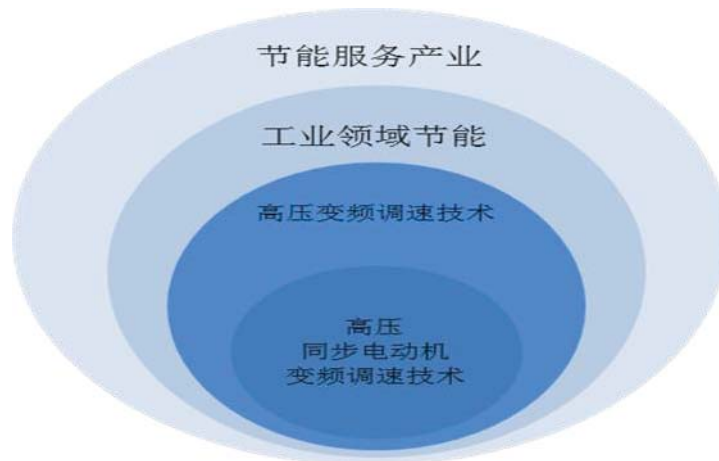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2011 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工业节能包括工业锅炉节能、区域热电联产节能、余热余压利用节能、节约和替代石油节能、电动机系统节能等五大类。建筑节能又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宏观的建筑节能主要从建筑的整体构造和建筑外部考虑，包括智能建筑、建筑节能服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微观的建筑节能则主要指具体的节能建材行业，其中保温隔热是建筑节能的重点。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专注于工业节能中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技术的节能服务公司，经过持续的研究和实践，在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领域具有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以自己的专有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

图：公司所属节能服务细分行业



目前，在行业内有可能与公司竞争的企业主要是公司所处业务链上游的变频器生产企业，但这些企业以销售变频器产品为主，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作为主要业务，在总收入中占比重较小。

公司所提供的是系统化节能服务，与上游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投资资金、节能服务业务收入等方面，公司在工业节能行业的细分的高压变频调速电动机行业整体排名靠前，在技术水平、工程经验、质量稳定性等方面都比竞争对手有明显优势。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在大功率同步电动机高压变频调速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已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此技术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稳定性，在实

践中获得客户认可，并在业务拓展中为公司参与竞争、占领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②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优势

2010 年国家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备案制度。根据规定，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申请国家和地方两级财政奖励，且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全国各地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是较早在国家财政部和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因而更具有优势。

③服务优势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派驻了驻厂代表，对节能设备进行现场维护和管理，并同客户建立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随时了解和尽力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为保证用能单位节能项目的正常运转、减少因零部件损坏而可能引起的停机停产等问题，公司针对高压变频设备易损件，建立了现场备件库，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减少用能单位停产损失。

④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由具有多年高耗能、大中型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师和技术专家组成的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他们既有专业的理论知识，又有工业企业的实际工作经验。此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运营管理、市场开拓、发现新的机会等方面也具有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方面

公司成立时间短、规模小，在融资方面存在明显劣势，对一些大型的、投资规模较大的节能服务项目，公司往往因资金的限制而难以参与竞争。

②人才方面

节能服务业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有专业知识还要有实践经验；需要技术研发人员，也需要现场施工人员；在专业上，需要自动化、财务、销售、管理等多个专业的人才。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在业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如何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是公司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9年7月公司成立之初，因股东人数少、规模小，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公司经理；期间曾因股东人数增加成立过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对于公司经营中一些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但对有关无形资产增资委托评估、投资收购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重大问题未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一些会议文件没能完备保存，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尽完善。

2012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年，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自本报告期2011年始，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些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情况，如：公司变更与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时，没有履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部分三会文件和会议记录未归档保存。股份公司将在以后的运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已建立的相关制度，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履行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同时，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规范公司治理。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09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因公司股东人数少、规模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公司经理；期间曾因

股东人数增加成立过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没有成立监事会。对于公司经营中一些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能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但一些会议文件没能完备保存。

公司管理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行业特点，建立了运营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技术研发部、采购部。

2012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新《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这些规则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部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运营中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这些制度的制定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了公司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海关、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节能灯具、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节电技术，针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企业和市政照明等公共设施，制定全面、专业的电力节能方案，并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节能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共有三家，即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路海涛控股深圳市高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深圳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天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高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1日路海涛和妻子汪凯各出资25.00万元成立深圳市高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城中雅苑2-11C，法定代表人为汪凯，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文化用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供、专控、专卖商品）。2006年2月1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路海涛。

深圳市高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所属行业不同，服务客户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主营业务是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路海涛持有其1.11%的股权。深圳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

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但考虑到股东路海涛所持深圳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足 5.00%，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权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天津天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商业进行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路海涛持有其 20.00% 的股权。

天津天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所属行业不同，服务客户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控股股东路海涛控股，现由公司股东王振控股，为公司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自然人路海涛、杨维浩、李爱萍和天津伟力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成立的公司，其中，路海涛持有 50.00% 的股权、杨维浩持有 25.00% 的股权、李爱萍持有 20.00% 的股权、天津伟力持有 5.00% 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吸收卢柯楠为新股东，由杨维浩和李爱萍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和 5.00% 的股权转让给卢柯楠；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 5.00% 的股权转让给路海涛。

2012 年 5 月 19 日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初衷是为了能够获得津南某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更好促进公司发展，但此后由于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公司未能获得工业用地使用权。为了集中资源将天津伟力盛世做强做大，同时也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路海涛、李爱萍、杨维浩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55.00%、15.00%、15.00% 的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王振，路海涛和李爱萍退出物能科技，目前物能科技公司股东为王

振和卢柯楠。

王振（持有伟力盛世 5.00 万股股份，占伟力盛世股份总数的 0.38%）持有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 股权，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王振并非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且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0.38%，不足 5.00%，但考虑到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曾经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故在此有必要将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认定。

从物能科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看，可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但其成立至今几乎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伟力盛世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本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持股 5.00%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直接造成的，并经法院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

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资 255.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0 日出资 245.00 万元，收购了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发生时，《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没有召开股东大会对此进行决议，但股东都签署了申请工商登记的有关文件，本次重大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1）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从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了注册号为 9210573 的商标权，2012 年 2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转让申请，申请号为 ZR201209410ZM，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了此项商标转让，受让方为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物能科技 5.00% 股权，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将持有的物能科技 5.00% 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路海涛。物能科技情况详见“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中“3、公司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之介绍。

（3）2011 年公司从深圳市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批节能灯，

金额为 604,538.26 元，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4) 天津物能 63,558.50 元的借款，为 2011 年天津物能为办理办公用品采购向公司拆借的短期周转资金，此借款无利息约定，并已于 2012 年还清。

(5) 2010 年 12 月 8 日股东路海涛、李爱萍从公司借款 4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0 日，路海涛、李爱萍已归还了所欠 400.00 万元款项。该借款无利息约定。

(6) 深圳高原文化借款 50,000.00 元为公司间资金拆借所形成的往来款，无借款协议，无利息约定，并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还清。

(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李爱萍应付公司 32,090.00 元，王崇达应付公司 228,000.00 元，张海军应付公司 149,000.00 元，李德永应付公司 1,000.00 元，王涛应付公司 1,000.00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张海军 5,408.77 元。

以上款项为公司与关联方个人的资金往来，其中，李爱萍借款已还清，李德永、王涛应付公司款项已还清。上述款项均无利息约定。公司已催促借款人将以上款项尽快还清。

公司已制定了《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销与借款制度》，规定“出差备用金应在回到公司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其他项目借款应在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报销”，公司以后将严格执行。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进行严格规范，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路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00	57.04
2	李爱萍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19.01
3	张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76
4	李德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00	0.46
5	袁文艳	董事	10.00	0.76
6	孙也牧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7	姚健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8	王崇达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9	解乃莉	监事	10.00	0.76
10	王涛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11	刘亚平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12	刘春生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合计			1,036.00	78.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路海涛、李爱萍、李德永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正在履行补签手续，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无因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
- （四）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海涛是公司的创始人，2009年起一直在公司任职；2009年李爱萍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科技队伍的管理建设以及科技人员的培养；2011年李德永加入公司，一直从事变频技术的研究，在变频节能方面有丰富的经验；2012年张海军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程施工和客户服务。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近两年又引进了4名高级管理人员和1名核心技术人员，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二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100130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元)	本年净利润 (元)
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4,859,047.65	-140,952.35

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福能公司）系由冯宗伦和吴福云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岩分局核发的 5201030001142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长期，黔福能公司法定法代表现为路海涛。经营范围：节能产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零兼营；节能灯具、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节能工程设计、施工；亮化工程，市政路灯设计、施工；污水、垃圾节能项目施工、以下分支机构经营；节能设备制造。

公司对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两次收购，第一次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原股东将持有的 51.00% 股份以货币作价 2,550,000.00 元转让给公司。第二次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其它股东将持有的 49.00% 股份以货币作价 2,450,000.00 元转让给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份。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6,187.07	724,37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532.92	56,980.46
应收账款	1,104,792.47	125,947.73
预付款项	2,166,550.40	1,236,315.7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27,169.60	4,689,370.41
存 货	-	177,75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83,232.46	7,010,73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666,601.31	565,641.66
在建工程	7,973,418.93	1,479,084.1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4,791,666.65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3.07	1,58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5,839.96	2,296,311.87
资产总计	33,529,072.42	9,307,050.24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2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	-
应付账款	2,703,473.95	12,700.00
预收款项	-	1,185.00
应付职工薪酬	31,157.31	-
应交税费	-89,330.64	-29,787.3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6,891.86	1,923,5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782,192.48	1,907,61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8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430,768.31	322,908.34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768.31	3,122,908.34
负债合计	20,212,960.79	5,030,52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8,428.20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3,237.28	-
未分配利润	34,446.15	-723,47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6,111.63	4,276,52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29,072.42	9,307,050.2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75,019.38	961,861.86
减：营业成本	1,852,390.15	605,20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170.91	4,073.84
销售费用	191,429.38	129,580.96
管理费用	4,114,824.82	596,828.43
财务费用	673,705.12	191,773.64
资产减值损失	19,110.80	3,28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388.20	-568,884.55
加：营业外收入	84,400.03	40,291.66
减：营业外支出	-	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788.23	-529,192.89
减：所得税费用	114,993.50	-821.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794.73	-528,371.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7,674,794.67	224,17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7,338.73	365,69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2,133.40	589,874.29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01,318.68	1,102,04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6,186.60	210,96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835.01	78,99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735.02	350,50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7,075.31	1,742,5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058.09	-1,152,64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279,326.69	568,50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9,326.69	818,5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9,326.69	-818,50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0,000.00	3,000,000.0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937.71	195,35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937.71	395,35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6,062.29	2,604,64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1,793.69	633,50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393.38	90,87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6,187.07	724,372.51

2012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723,470.74	4,276,52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7,212.36	-7,21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8,150,000.00	48,428.20	-	-	83,237.28	765,129.25	9,046,794.73
（一）净利润	-	-	-	-	-	896,794.73	896,794.73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96,794.73	896,794.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8,150,000.00	-	-	-	-	-	8,1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150,000.00	-	-	-	-	-	8,1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3,237.28	-83,237.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237.28	-83,237.2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8,428.20	-	-	-	-48,428.2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48,428.20	-	-	-	-48,428.20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50,000.00	48,428.20	-	-	83,237.28	34,446.15	13,316,111.63

2011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95,099.62	4,804,90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95,099.62	4,804,90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528,371.12	-528,371.12
（一）净利润	-	-	-	-	-	-528,371.12	-528,371.12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28,371.12	-528,371.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723,470.74	4,276,529.26

(三)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1,067.92	724,37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8,532.92	56,980.46
应收账款	852,395.93	125,947.73
预付款项	1,258,001.00	1,236,315.7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11,062.21	4,689,370.41
存 货	-	177,75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791,059.98	7,010,73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859,047.65	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480,107.99	565,641.66
在建工程	6,848,245.13	1,479,084.1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4,791,666.65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3.07	1,58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93,220.49	2,296,311.87
资产总计	34,784,280.47	9,307,050.24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2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	-
应付账款	2,703,473.95	12,700.00
预收款项	-	1,185.00
应付职工薪酬	31,157.31	-
应交税费	-91,787.00	-29,787.3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83,337.66	1,923,5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46,181.92	1,907,61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8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430,768.31	322,908.34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768.31	3,122,908.34
负债合计	21,476,950.23	5,030,52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8,428.20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3,237.28	-
未分配利润	25,664.76	-723,47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7,330.24	4,276,52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84,280.47	9,307,050.2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22,622.84	961,861.86
减：营业成本	1,790,898.49	605,20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36.70	4,073.84
销售费用	191,429.38	129,580.96
管理费用	3,813,204.77	596,828.43
财务费用	673,595.90	191,773.64
资产减值损失	160,063.15	3,28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394.45	-568,884.55
加：营业外收入	84,400.03	40,291.66
减：营业外支出	-	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794.48	-529,192.89
减：所得税费用	114,993.50	-821.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800.98	-528,371.1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7,674,794.67	224,17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2,968.35	365,69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7,763.02	589,874.29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01,318.68	1,102,04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7,121.03	210,96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124.51	78,99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855.51	350,50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419.73	1,742,5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343.29	-1,152,64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43,710.17	568,50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3,710.17	818,5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3,710.17	-818,50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0,000.00	3,000,000.0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937.71	195,35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937.71	395,35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6,062.29	2,604,64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6,695.41	633,50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372.51	90,87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1,067.92	724,372.51

2012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723,470.74	4,276,52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723,470.74	4,276,52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8,150,000.00	48,428.20	-	-	83,237.28	749,135.50	9,030,800.98
（一）净利润	-	-	-	-	-	880,800.98	880,800.98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80,800.98	880,800.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8,150,000.00	-	-	-	-	-	8,1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150,000.00	-	-	-	-	-	8,1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48,428.20	-	-	83,237.28	-131,665.4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237.28	-83,237.2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8,428.20	-	-	-	-48,428.2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50,000.00	48,428.20	-	-	83,237.28	25,664.76	13,307,330.24

2011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95,099.62	4,804,90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95,099.62	4,804,90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528,371.12	-528,371.12
（一）净利润	-	-	-	-	-	-528,371.12	-528,371.12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28,371.12	-528,371.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723,470.74	4,276,529.2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

失。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 EMC 管理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2	运输设备	3-5	5.00	31.67-19.0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EMC项目	合同收益年限	-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EMC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EMC固定资产为本公司执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客户处投资建设的节能设备。本公司按节能设备受益期节能效益分成确认收入,同时按直线法在收益期内分期结转当期成本(即当期累计折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固定资产无残值。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

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五）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六）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节能灯销售收入和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其中合同

能源管理为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高压同步电机节能项目、照明系统节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上述节能项目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节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

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表：最近二年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45,709.56	99.63	308,030.11	32.02
其他业务收入	29,309.82	0.37	653,831.75	67.98
合计	7,875,019.38	100.00	961,861.8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节能灯销售收入。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又分为工业节电及照明节电两种业务。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成立初期几乎没有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来源主要为节能灯销售收入。从 2011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开始产生业务收入，且收入逐年显著增长。

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6,913,157.52 元,主要系 2011 年投资建设的工业节电项目 2012 年完工投入运营,2012 年实现节能服务收入 7,845,709.56 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961,861.86 元,其中节能灯销售收入为 653,831.75 元,照明节电项目实现节能服务收入 308,030.11 元。

公司节能灯销售收入为外购节能灯对外销售的贸易收入,公司在发出货物,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照明节电项目、工业节电项目收入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公司每月与合作方共同对当月节电项目所产生的节电效益进行确认,按照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方式计算确认收入。上述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EMC 项目前期建设时以在建工程的形式核算,一般建设周期为 6 个月至 24 个月。建设完工后经合同双方验证合格投入使用并产生节能效益时作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始的时点,之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或按年确认收入,一般效益周期为 36 个月至 60 个月,如果项目规模比较大,效益周期甚至会到 100 个月以上。公司每期按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节能效益分成确认收入,同时按直线法在分享期内分期结转当期成本(即当期累计折旧)。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同条款和服务流程约定,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项目本身的全部设备及节能收益都将由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客户,所以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固定资产无残值。

(2)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018,119.41	76.71	220,801.23	71.68
其他业务	4,509.82	15.39	135,858.18	20.78
合计	6,022,629.23	76.48	356,659.41	37.08

公司 2012 年、2011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48%、37.08%。

表：工业节电及照明节电业务的收入、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照明节电业务	139.33	64.22	17.76	30.80	71.68	100.00
工业节电业务	645.24	80.00	82.24	0.00	-	-
合计	784.57	77.20	100.00	30.80	71.68	100.00

2012年综合毛利率增长较快，源于2011年投资建设的工业节电项目于2012年开始投入运营，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场不断拓展，节能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表：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875,019.38	718.73	961,861.86
营业成本	1,852,390.15	206.08	605,202.45
营业利润	927,388.20	-	-568,884.55
利润总额	1,011,788.23	-	-529,192.89
净利润	896,794.73	-	-528,371.12

公司2012年营业情况较2011年大幅上涨，收入、成本、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受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先投资后收益的盈利模式的影响。

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增加6,913,157.52元，增幅比例高达718.73%，主要原因为2011年投资建设的工业节电项目完工，于2012年实现节能服务收入7,845,709.56元。

2012年营业成本较2011年度营业成本增加1,247,187.70元，主要系工业节电项目固定资产折旧结转成本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12年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加1,425,165.85元，大幅上涨，系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增加所致，随着更多的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运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会进一步增加。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表：最近二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元)	7,875,019.38	718.73	961,861.86
销售费用 (元)	191,429.38	47.73	129,580.96
管理费用 (元)	4,114,824.82	589.45	596,828.43
其中：研发支出 (元)	456,422.91	390.29	93,091.83
财务费用 (元)	673,705.12	251.30	191,773.6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43	-	13.4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2.25	-	62.05
其中：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78	-	9.6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8.55	-	19.9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由于公司高管同时承担市场拓展工作，财务难以完全区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因此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销售人员的增加，公司将尽快规范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财务划分。

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351.80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尚处于发展早期，前期在业务开展有限的情况下，相关管理费用支出有限，随着 2012 年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各项管理费用也迅速增加。

其中，研发费用由 2011 年的 93,091.83 元增加到了 2012 年的 456,422.91 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增加、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和竞争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包括增加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增加研发试验次数、加强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办公费用由 2011 年的 50,078.64 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662,641.7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财务及管理费用大大增加；咨询费在 2012 年达到 669,691.5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即开始着手进行股份制改造，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帮助进行推荐挂牌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公司为解决一些技术和专业问题而咨询相关专家和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公司从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津南海河工业园办公，免费使用办公场地，无房租；2011 年 9 月份搬到华苑鑫茂科技园办公，房租正常缴纳，因而 2012 年比 2011 年出现了房租的大幅增长。

公司2012年财务费用较2011年度增加481,931.48元，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1年，公司向天津农商行贷款300.00万元，期限为两年，2012年公司向北京银行贷款8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2012年公司与鑫银国际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融资600.00万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4,140.03	40,291.6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00	-6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400.03	39,691.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100.01	9,922.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300.02	29,768.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3,494.71	-558,139.8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06	5.63

2012年、2011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4,400.03、40,291.66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详见下表）。2011年度营业外支出600.00元，系公司税务自查补交2010年度滞纳金。2012年、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在公司净利润中分别占7.06%、5.63%，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表：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说明
天纺投资厂房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57,160.02	27,801.6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大胡同卖场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4,980.01	12,490.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火炬创业信用评级	2,000.00	-	
合计	84,140.03	40,291.66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津财预指[2011]402号》文件，公司于2011年收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363,200.00元，其中：天纺投资

公司厂房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238,300.00元，大胡同卖场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124,900.00元。公司于2012年收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190,000.00元。政府补助公司按项目收益期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政策》，公司于2012年9月收到天津火炬创业园协调服务中心的信用评级费用补贴2,000.00元，计入2012年营业外收入。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2012年资产减值损失为19,110.80元，201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3,287.09元，全部为坏账损失。其中2012年坏账损失与2011年度相比增加15,823.71元，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公司的主要税项

表：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00%	销售商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5.00%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教育费附加	3.00%	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2) 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表：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优惠税率

税种	优惠税率	备注
营业税	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网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文件的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网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文件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的规定，对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区域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	----	--

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税务所减、免税批复通知书《津滨海地税六营【2012】3 号》，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营业税。

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三所 2013 年 0302003），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规定，减免明细如下：

表：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明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免税期限	减半征收期限
三星项目	WL-20110803	2013-2015	2016-2018
西京水泥项目	VL-EPC20120205	2013-2015	2016-2018
内蒙古科尔沁左旗项目	WINSPIRIT-20120607	2012-2014	2015-2017
沧州中铁项目	QT-110713	2012-2014	2015-2017

公司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新国税 税减免【2012】171 号），对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2,472.03	1.00	12,472.03	1,815.78	1.00	1,815.7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423,715.04	1.00	6,423,715.04	722,556.73	1.00	722,556.7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	1.00	-

合计	7,436,187.07	-	7,436,187.07	724,372.51	-	724,372.51
----	--------------	---	--------------	------------	---	------------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11,814.56 元，主要系 2012 年增资 3,150,000.00 元，同时收回股东欠款 4,000,000.00 元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4,955.54	0.00	-	111,550.00	0.00	-
1 至 2 年	103,050.00	5.00	5,152.50	4,600.57	5.00	230.03
2 至 3 年	4,600.57	10.00	460.06	11,141.32	10.00	1,114.13
3 至 4 年	11,141.32	30.00	3,342.40	-	30.00	-
合计	1,113,747.43	-	8,954.96	127,291.89	-	1,344.16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1,104,792.47 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125,947.73 元增加 978,844.74 元，增长率为 777.18%，主要系增加应收沧州中铁项目节能服务费 500,000.00 元，天津市汇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89.33%，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96.6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87.63%，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96.70%。同时，公司对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 100% 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资产质量良好。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44.89	货款/服务费	1 年以内

2	赤水市城管局	252,396.54	22.66	货款/服务费	1年以内
3	天津市汇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17.96	货款/服务费	1年以内
4	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	101,350.00	9.10	货款/服务费	1至2年
5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荣泽纺织分公司	22,270.00	2.00	货款/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1,076,016.54	96.61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	101,350.00	79.62	货款/服务费	1年以内
2	济南蜜蜂笔业有限公司	6,000.00	4.71	货款/服务费	1年以内
3	天华实验中学	5,616.00	4.41	货款/服务费	2至3年
4	天津市梅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25.32	4.34	货款/服务费	2至3年
5	天津易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0.57	3.62	货款/服务费	1至2年
合计		123,091.89	96.7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018,550.40	93.17	1,190,202.38	96.27
1 至 2 年	148,000.00	6.83	-	-
2 至 3 年			46,113.40	3.73
3 至 4 年			-	-
合计	2,166,550.40	100.00	1,236,315.78	100.00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2,166,550.40 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1,236,315.78 元增加 930,234.62 元，主要系预付的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款。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陶新福州贸易有限公司	623,205.00	28.76	货款	1年以内
2	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	536,475.00	24.76	货款	1年以内
3	丹阳市富鑫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92,090.00	8.87	货款	1年以内
4	广州能环电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00	8.17	货款	1年以内
5	宣化区宝盛照明亮化销售总部	110,297.00	5.0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639,067.00	75.65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联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	33.97	货款	1年以内
2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31.55	货款	1年以内
3	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9.70	货款	1年以内
4	深圳市鹏润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	8.09	货款	1年以内
5	贷款担保费	90,000.00	7.28	担保费	1年以内
合计		1,120,000.00	90.59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2012 年 1-9 月，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2012 年 9 月 2 日，控股股东已将其股份转让。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263,669.60	0.00	-	4,511,300.00	0.00	-
1 至 2 年	30,000.00	5.00	1,500.00	50,000.00	5.00	2,500.00
2 至 3 年	-	10.00	-	-	10.00	-
3 至 4 年	50,000.00	30.00	15,000.00	-	30.00	-

合计	2,343,669.60	-	16,500.00	4,561,300.00	-	5,000.00
----	--------------	---	-----------	--------------	---	----------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327,169.60 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62,200.81，主要系：

①收回股东欠款 4,00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8 日，股东路海涛、李爱萍分别从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100.00 万元，借款金额合计 4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9 日，路海涛、李爱萍与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路海涛、李爱萍分别从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100.00 万元，合计 400.00 万元，用于归还对伟力盛世的欠款，期限一年，收款账户为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2001785401052502217，路海涛、李爱萍各自用自有的房产做还款保证。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2012 年 9 月 20 日，伟力盛世收到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汇款 400.00 万元，公司收回股东欠款。

②由于 2012 年在建中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较 2011 年大幅增加且分布较广，因此项目备用金较大。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备用金明细

单位：元

员工	金额	账龄						项目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陈宏斌	134,429.00	54,429.00	30,000.00		50,000.00			沧州中铁项目、三星项目
龚志国	114,000.00	114,000.00						西京水泥项目
王崇达	228,000.00	228,000.00						内蒙科左后旗项目
罗秀荣	102,974.87	102,974.87						内蒙科左后旗项目
王榆洪	34,474.80	34,474.80						赤水项目
冯宗伦	24,966.42	24,966.42						赤水项目
张海军	149,000.00	149,000.00						沧州中铁项目
杜恒	30,000.00	30,000.00						沧州中铁项目
李德永	1,000.00	1,000.00						备用金

员工	金额	账龄						项目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王涛	1,000.00	1,000.00						备用金
合计	819,845.09	739,845.09	30,000.00		50,000.00			

2011年12月31日项目备用金明细

单位：元

员工	金额	账龄						项目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路海涛	656,730.00	656,730.00						备用金
陈宏斌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沧州中铁项目、三星项目
合计	736,730.00	686,730.00		50,000.00				

陈宏斌常年担任驻厂代表，很少回公司，其所借备用金未能及时销账导致账龄超过1年。陈宏斌所借备用金已经于2013年3月17日以现金偿还。公司已制定了《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销与借款制度》，对备用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③2012年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8,000,000.00元，为期一年，由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800,000.00元贷款保证金。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33.96	保证金	1年以内
2	沧州中铁装备有限公司	250,240.00	10.83	质保金	1年以内
3	天津市联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900.00	10.25	质保金	1年以内
4	王崇达	228,000.00	9.86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张海军	149,000.00	6.45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664,140.00	71.99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路海涛	2,056,730.00	43.81	借款、备用金	1至2年
2	杨维浩	1,000,000.00	21.30	借款	1至2年
3	李爱萍	800,000.00	17.04	借款	1至2年
4	天津纺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43,281.91	11.57	质保金	1年以内
5	天津市联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0	2.04	质保金	1年以内
合计		4,576,011.91	95.77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李爱萍	32,090.00	1.37	800,000.00	17.04
合计	32,090.00	1.37	800,000.00	17.04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合计	-	-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77,751.48	-	177,751.48
合计	177,751.48	-	177,751.48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服务，不直接进行零部件及设备生产。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采购。采购分两种：一种是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技术方案并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定制采购，另一种是满足日常服务需要进行替换

零部件的采购。前者为接到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向供应商定制的机器设备，该类设备一般直接运到客户的厂房进行安装调试，记入在建工程；后者一般金额较小，大部分是为了满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要、备用的零件或节能灯。因此，公司的存货全部为外购的库存商品和高压变频器的标准零部件。2011年公司的存货全部为节能灯和备用零件。进入2012年后，公司为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开始控制库存，在优先消化上年度库存的基础上对零部件遵循随用随买的原则，所以2012年12月31日库存为零。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1,297.39	8,723,672.41	-	9,414,969.80
其中:EMC项目	549,993.93	8,190,759.41	-	8,740,753.34
运输工具	87,752.00	446,358.00	-	534,110.00
办公设备	53,551.46	86,555.00	-	140,106.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655.73	1,622,712.76	-	1,748,368.49
其中:EMC项目	60,029.24	1,470,650.05	-	1,530,679.29
运输工具	47,575.38	131,839.61	-	179,414.99
办公设备	18,051.11	20,223.10	-	38,274.21
三、账面净值合计：	565,641.66	-	-	7,666,601.31
其中:EMC项目	489,964.69	-	-	7,210,074.05
运输工具	40,176.62	-	-	354,695.01
办公设备	35,500.35	-	-	101,832.25

(2) 201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795.83	568,501.56	-	691,297.39
其中:EMC项目	-	549,993.93	-	549,993.93
运输工具	87,752.00	-	-	87,752.00
办公设备	35,043.83	18,507.63	-	53,551.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969.88	89,685.85	-	125,655.73
其中:EMC项目	-	60,029.24	-	60,029.24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26,734.26	20,841.12	-	47,575.38
办公设备	9,235.62	8,815.49	-	18,051.11
三、账面净值合计:	86,825.95	478,815.71	-	565,641.66
其中:EMC项目	-	-	-	489,964.69
运输工具	61,017.74	-	-	40,176.62
办公设备	25,808.21	-	-	35,500.35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德龙项目	5,302,565.35	-	5,302,565.35
习水项目	1,106,848.80	-	1,106,848.80
西京水泥项目	855,662.46	-	855,662.46
三星项目	671,681.32	-	671,681.32
津西项目	18,336.00	-	18,336.00
思南项目	18,325.00	-	18,325.00
合计	7,973,418.93	-	7,973,418.9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沧州中铁项目	1,447,697.75	-	1,447,697.75
三星项目	31,386.42	-	31,386.42
合计	1,479,084.17	-	1,479,084.17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进度
沧州中铁项目	1,447,697.75	4,256,685.83	5,704,383.58	-	-	自筹	完工转固
内蒙科左后旗项目	-	1,246,422.63	1,246,422.63	-	-	自筹	完工转固
赤水项目	-	1,229,833.20	1,229,833.20	-	-	自筹	完工转固
德龙项目	-	5,302,565.35	-	-	5,302,565.35	自筹	等待验收
习水项目	-	1,106,848.80	-	-	1,106,848.80	自筹	在建中
西京水泥项目	-	855,662.46	-	-	855,662.46	自筹	等待验收
三星项目	31,386.42	640,294.90	-	-	671,681.32	自筹	等待验收
津西项目	-	18,336.00	-	-	18,336.00	自筹	筹建中
思南项目	-	18,325.00	-	-	18,325.00	自筹	筹建中
合计	1,479,084.17	14,674,974.17	8,180,639.41	-	7,973,418.93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进度
沧州中铁项目	-	1,447,697.75	-	-	1,447,697.75	自筹	在建中
大胡同项目	-	248,204.93	248,204.93	-	-	自筹	完工转固
天纺投资项目	-	301,789.00	301,789.00	-	-	自筹	完工转固
三星项目	-	31,386.42	-	-	31,386.42	自筹	在建中
合计	-	2,029,078.10	549,993.93	-	1,479,084.17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	成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限公司	本 法				
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	权 益 法	250,000.00		250,000.00	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 算 方 法	初始投资 成本	持股比 例 (%)	表决 权 比 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限 公司	成 本 法	5,000,000.00	100.00	100.00	140,952.35	140,952.35
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	权 益 法	250,000.00	5.00	5.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40,952.35 元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000,000.00	-	5,000,000.00
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 高压变频器产品生产专用技术	-	5,000,000.00	-	5,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08,333.35	-	208,333.35
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 高压变频器产品生产专用技术	-	208,333.35	-	208,333.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791,666.65	-	4,791,666.65
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 高压变频器产品生产专用技术	-	4,791,666.65	-	4,791,666.65

无形资产为股东路海涛、李爱萍以非专利技术“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高压变频器生产专有技术”作价 500.00 万元增资入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6)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股东路海涛、李爱萍投入的非专利技术“高压

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高压变频器产品生产专有技术”。由于上述无形资产为股东投入的非专利技术，无合同约定的收益年限，无法律规定的有限年限，且目前公司主要工业节电项目都以此无形资产为基础开展，因此，公司结合该项无形资产给公司带来收益的情况，并考虑此无形资产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认为给公司带来收益的有效年限为 10 年。

该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
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高压变频器产品生产专有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	9.58

(2)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如相关复核认为发生减值情形，重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相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该技术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目前所有工业节电项目及正在洽谈的多个项目均以该非专利技术为核心。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高额收入，经减值测试，该无形资产的净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3.07	1,586.04
小计	14,153.07	1,586.04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5,454.96	6,344.16
当年计提未支付的工资薪酬、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1,157.31	-
小计	56,612.27	6,344.16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344.16	19,110.80	-	-	25,454.96
合计	6,344.16	19,110.80	-	-	25,454.96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57.07	3,287.09	-	-	6,344.16
合计	3,057.07	3,287.09	-	-	6,344.16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520,000.00	-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
合计	13,520,000.00	-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鑫银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2012.09.17-2013.08.28
北京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2012.04.10-2013.04.09
北京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2012.06.19-2013.06.18
合计			18,000,000.00	

2012年8月29日，本公司与鑫银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以沧州中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收款6,500,000.00元作为保理标的，鑫银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00元保理预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有3,520,000.00元未还款。

2012年4月1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支行与本公司授信

8,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00 元授信流动资金借款已入账。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支行与本公司授信 4,5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 元授信流动资金借款已入账。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性质为应付深圳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货物采购款。

3、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表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7,033.95	99.76	6,260.00	49.29
1 至 2 年	-	-	6,440.00	50.71
2 至 3 年	6,440.00	0.24	-	-
合计	2,703,473.95	100.00	12,700.00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5,433.95	46.81	货款	1 年以内
2	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40,000.00	45.87	货款	1 年以内
3	天津南洋建筑有限公司	176,000.00	6.51	货款	1 年以内
4	深圳市瑞宇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	0.58	货款	1 年以内
4	燎原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6,440.00	0.24	货款	2 至 3 年
合计		2,703,473.95	100.00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燎原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6,440.00	50.71	货款	1至2年
2	深圳市晶煌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6,260.00	49.2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700.00	100.00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表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185.00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合计	-	100.00	1,185.00	100.00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春讯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5.00	100.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85.00	100.0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46,096.20	1,514,938.89	31,157.31
职工福利费	-	-	-	-

项目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	19,249.28	19,249.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49.76	5,149.76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907.36	12,907.36	-
失业保险费	-	1,192.16	1,192.16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个人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5,629.20	5,629.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	1,570,947.68	1,539,817.37	31,157.31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0,367.75	300,367.75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7,568.00	7,568.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6.00	1,376.0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04.00	5,504.00	-
失业保险费	-	688.00	688.00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个人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	-	-	-	-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支付				
合计	-	307,935.75	307,935.75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8,782.58	-33,379.51
营业税	-	-
个人所得税	8,806.38	-
企业所得税	5,883.6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0.51
教育费附加	-	230.82
防洪费	-	28.93
合计	-54,092.55	-29,787.36

7、其他应付款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391.86	88.45%	1,908,000.00	99.19
1至2年	-	-	15,515.00	0.81
2至3年	13,500.00	11.55%	-	-
合计	116,891.86	100.00	1,923,515.00	100.00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路海涛	93,968.09	80.39	代垫款	1年以内
2	罗意和	13,500.00	11.55	代垫款	1年以内, 2至3年
3	张海军	5,408.00	4.63	代垫款	1年以内
4	王振	2,000.00	1.71	代垫款	1年以内
	合计	114,876.09	98.28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纺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0,000.00	98.78	借款	1年以内
2	罗意和	15,515.00	0.81	代垫款	1至2年
3	李爱萍	8,000.00	0.41	代垫款	1年以内
合计		1,923,515.00	100.00		

其中,公司向天津纺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借款 190.00 万元,为无息借款,用于公司弥补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已于 2012 年归还。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路海涛	93,968.09	-
代垫款	李爱萍	-	8000.00
合计		93,968.09	8000.00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张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5,408.77	-
合计		5,408.77	-

(6)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代垫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款项性质	账龄
1	路海涛	93,968.09	80.39	项目开拓款项	代垫款	1年以内
2	罗意和	13,500.00	11.55	项目施工款	代垫款	1年以内, 2至3年
3	张海军	5,408.00	4.63	项目费用	代垫款	1年以内
4	王振	2,000.00	1.71	办公费借款	代垫款	1年以内
合计		114,876.09	98.28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代垫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内容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爱萍	8,000.00	0.41	办公费借款	代垫款	1年以内
2	罗意和	15,515.00	0.81	项目施工款	代垫款	1至2年
	合计	23,515.00	1.2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5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	-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从长期借款中转入的将在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长期借款为2011年1月13日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两年（2011.1.13-2013.1.11）。2011年、2012年度份已分别偿还本金200,000.00元和300,000.00元，尚未偿还本金2,500,000.00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1月8日还清。

10、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补助	430,768.31	322,908.34
合计	430,768.31	322,908.34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津财预指[2011]402号》文件：公司于2011年收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363,200.00元，其中天纺投资公司厂房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238,300.00元，大胡同卖场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124,900.00元；公司于2012年收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90,000.00 元。政府补助公司按项目收益期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奖励资金已转入补贴收入 122,431.69 元，其中 2011 年度转入补贴收入 40,291.66 元，2012 年度转入补贴收入 82,140.03 元。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3,1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8,428.20	-
盈余公积	93,975.82	-
未分配利润	34,446.15	-723,470.74
合计	13,316,111.63	4,276,529.26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路海涛	公司之控股股东
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高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深圳市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天津天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李爱萍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李德永	董事、总工程师
袁文艳	董事
孙也牧	董事会秘书
姚健	财务负责人
解乃莉	监事
王崇达	监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涛	监事

注：控股股东持有的物能科技股权已于 2012 年 9 月 2 日转让给公司股东王振，物能科技情况详见上述“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中“3、公司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之介绍。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1-12 月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购节能灯等	市场价格	604,538.26	8.89

关联交易说明：2011 年公司按市场价格从深圳伟力采购的节能灯，因节能灯市场供应充足，采购符合公允性原则。

(2)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无关联销售。

(3) 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从物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伟力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了注册号为 9210573 的商标权，交易价格为零。由于本次商标转让不改变商标的具体用途，也不影响物能科技的持续经营，且商标转让发生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因此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上述商标为无偿转让，此转让符合公允性原则。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路海涛	借款、备用金	-	-	2,056,730.00	51.80
其他应收款	杨维浩	借款	-	-	1,000,000.00	25.19
其他应收款	李爱萍	借款	32,090.00	1.38	800,000.00	20.15
其他应收款	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	-	63,558.50	1.6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高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	-	50,000.00	1.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王崇达	备用金	228,000.00	9.80	-	-
其他应收款	张海军	备用金	149,000.00	6.40	-	-
其他应收款	李德永	备用金	1,000.00	0.04	-	-
其他应收款	王涛	备用金	1,000.00	0.04	-	-
合计			411,090.00	17.66	3,970,288.50	84.58
预付账款	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货款	536,475.00	24.76	120,000.00	9.71
合计			536,475.00	24.76	120,000.00	9.71
其他应付款	李爱萍	借款	-	-	8,000.00	0.42
其他应付款	张海军	借款	5,408.77	4.63	-	-
合计			5,408.77	4.63	8,000.00	0.42

注：2011年3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路海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5.00%股权转让给路海涛，2012年9月2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路海涛将其持有的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天津物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关联方担保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8月1日，公司委托天津华天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路海

涛、李爱萍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高压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专用高压变频器产品生产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津华天盛评报字（2012）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收入提成法，确认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529 万元。该非专利技术最终作价 500 万元对公司增资，股东路海涛、李爱萍分别占有出资额 375 万元和 125 万元。

2012 年 10 月，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截止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85.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20.75 万元，增值 35.04 万元，增值率 1.07%；负债：账面价值为 1,965.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65.86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319.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54.89 万元，增值 35.04 万元，增值率 2.65%。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一）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贵州黔福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路海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节能产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零兼营；节能灯具、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节能工程设计、施工；亮化工程，市政路灯设计、施工；污水、垃圾节能项目施工、以下分支机构经营；节能设备制造。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70,285.40	4,992,771.06
负债总额	2,456.36	-16.58
所有者权益	4,867,829.04	4,992,787.64
营业收入	252,396.54	-
利润总额	-124,958.60	-7,212.36
净利润	-124,958.60	-7,212.36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路海涛持有公司 75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4%，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路海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积极提高治理水平，在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及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决策权、管理权，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正公开议事，科学合理决策；适时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并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公司内外部监管，依据代办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合规运行。

（二）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收益，并且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着客户因为经营状况等问题不能按约返还节能收益的可能。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

公司已逐步加强内部资金管理、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业务拓展情况核算资金投入；加强对风险的监控，计划建立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制度，并制定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还将加强外部资金筹措，充分利用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等多种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问题。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执行效果尚需在未来的经营实践中检验。今后，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要求，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四）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有关政策享受税收优惠，一旦该优惠政策取消，公司盈利将受到一定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要求，会被取消该资质，不能享受该税收

优惠政策。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利润率，以减少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产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是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的企业，这些企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动和产业政策调控影响较大。由于上述企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在宏观经济下滑、产业紧缩时，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会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影响。

公司在未来除了继续拓展传统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项目外，还将积极开拓市政设施、公立医院、大专院校等机构的照明节能项目，以降低因上述周期性企业客户经营状况变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在项目拓展和行业分布之间致力于实现综合性布局，尽可能开发不同行业的节能需求，以降低单个行业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产业政策的变动，以调整当年的市场拓展和经营计划。

（六）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既有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的提供服务。因此，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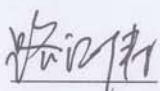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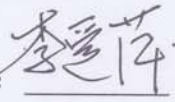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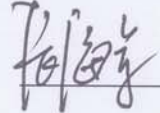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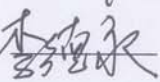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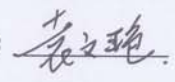
针对行业内技术变化较快的情况，公司制定了近三年内、较为详细的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以加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制定了技术人才引进计划，计划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公司还将加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的研讨交流，持续追踪行业内技术发展动态，积极推动企业内部的技术创新，将技术升级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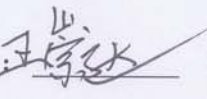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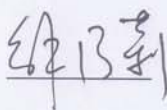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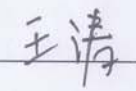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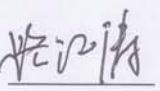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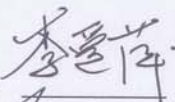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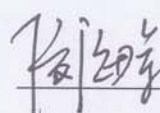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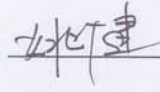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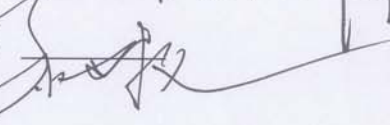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路海涛： 李爱萍： 张海军：
李德永： 袁文艳：

全体监事签字：

王崇达： 解乃莉： 王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路海涛： 李爱萍： 张海军：
姚健： 孙也牧：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张景耀：张景耀

项目小组成员：

李静：李静 黄强：黄强 李玉萍：李玉萍

郑立伟：郑立伟 齐苗苗：齐苗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7月1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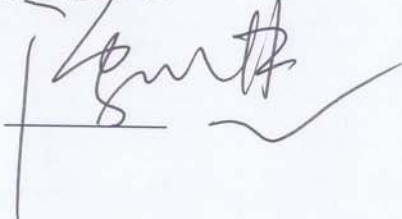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袁毅超：

孙桂梅：

机构负责人（签字）：

谭敬慧：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3年 7月 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冬梅：李冬梅 王永忻：王永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胜华：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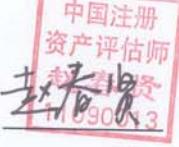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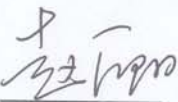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朝阳：  赵春贤：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